

## 中东社会转型中的非阿拉伯因素

## 新中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外交\*

田艺琼 [以色列]阿依·古特菲尔德

**摘 要：**新中国与以色列的人文往来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其中，官方的高层互访与民间的友好往来为新中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外交提供了丰富资源和有力保障；教育交流、友好城市、农业合作、科技合作等多领域往来深化了中以关系、促进了中犹文明对话、形成了“官民并举”的人文外交模式，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在新的挑战面前，如何进一步推进中国对以人文外交，则成为当务之急。

**关键词：**人文外交；中以关系；友好城市；马沙夫

**作者简介：**田艺琼，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2010级硕士研究生，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交流生（上海200083）；阿依·古特菲尔德，博士，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历史系教授（以色列特拉维夫69978）。

**文章编号：**1673-5161（2012）05-0045-10      **中图分类号：**D801      **文献标识码：**A

\*本文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1BGJ033)、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GJW021)的阶段性成果。

## 一、新中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历史梳理

中犹两大古老文明的交往最早可追溯至汉唐时期，犹太人随商队沿丝绸之路进入中国，且以商人往来为主。1840年鸦片战争的爆发拉开了近代中犹两大文明交往的序幕，自鸦片战争至二战结束的百年间，约有超过四万名犹太人出

于经商或逃难的目的来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往来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冰冻期**（新中国建国至七十年代末）。出于自身战略考量、执政党的社会主义背景等因素，1950年1月9日，以色列外交部长摩西·沙尔特（Moshe Sharett）致电周恩来总理表示以色列政府决定承认新中国政府为合法政府并表达了建交的愿望。对此，周总理以“欢迎与感谢”予以回复。但因“美国因素”与“阿拉伯因素”对中以双方均存在重要影响。结合当时中国“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以1955年万隆会议为标志，中国选择了阿拉伯阵营而疏远了属于美国阵营的以色列。这一选择使中以错过了建交的黄金时机，双边关系降至冰点，两国在教育、科技等领域基本没有交往，为数不多的文化交往主要由以色列共产党来推动，如以色列共产党所属的希伯来语报纸《人民之声》（Kol HaAm）将中国作家、诗人的作品介绍给以色列读者，其中包括鲁迅的小说；该党与中国科学院保持来往，并组织中以两国共产主义青年会议和中国、以色列、东欧国家运动员会议。这一时期，鉴于当时的国际形势、国内形势以及中以两国的外交政策等因素，新中国对以色列没有开展人文往来的契机与条件。

**第二阶段：回暖期**（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初）。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新中国内政、外交政策发生了一系列重大调整，对中以关系也产生了一定影响，“至八十年代中期，两国签订了一系列未公开的合约，中国亦表达了对以色列农业、太阳能、道路建设等方面专家的兴趣；关闭十年之久的以色列驻香港领事馆也在1985年重新开设以处理两国不断增长的贸易往来”。1988年至1989年的短短两年间，我国成立了上海犹太学研究会、以色列·犹太研究中心、同济大学社会与文化研究所犹太研究室、南京犹太文化研究室等学术研究机构，专门从事以色列研究、犹太研究以促进中以相互了解尤其是学术交流。这一时期，中以虽尚未建交，但伴随两国经贸往来的增多和政治关系的发展，中国与以色列间的人文往来开始萌芽，为日后以教育交流、科技农业合作为主要的中以人文外交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

Melvin Ember, Carol R. Ember, Ian A. Skoggard, *Encyclopedia of diasporas: immigrant and refugee cultures around the world*, Vol.1, New York:Springer 2005, p.155.

Jonathan Goldstein, *China and Israel, 1948-1998: A Fifty Year Retrospective*, Preager Publishers, 1999, p.90.

Ibid, p.53.

任继愈主编：《20世纪中国学术大典 宗教学》，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29页。

**第三阶段：发展期**(1992年1月—)。1992年1月，中以正式建交，两国关系在各个领域得到了飞速发展。尤其进入新世纪后，两国高层领导人互访频繁，对推动中以人文外交起到了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文化领域，两国于1993年5月签署“文化协定”，涉及电视、电影、文学、展览、人员交流等方面的内容，自1994年至今共签署六次“文化协定执行计划”；在教育领域，两国启动政府互换奖学金项目以促进中以年轻精英的相互交流，至今已累计交流互换百余人次。两国多次互派教育代表团考察走访以相互学习、加强中以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交流；在旅游领域，2007年10月，时任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的利夫尼访华时签订了《中国旅游团队赴以色列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为两国旅游合作拉开序幕。

总的来说，中以建交二十周年来，以“官方为主、民间为辅”为特色的中以人文外交日趋成熟且成果显著。值得一提的是，以色列丰富的公共外交经验又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两国之间合作的磨合期，有效地带动了新中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的顺利开展。

## 二、新中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的主要特征

胡锦涛在会见以色列总统佩雷斯时表示，中华民族和犹太民族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双方应继续发挥优势互补的特点，加强文化、教育、旅游合作。为此，“中方愿学习和借鉴以色列在农业、医药、科技、水资源、新能源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以“促进两国人文交流，加深两国人民友谊”。经研究发现，新中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外交主要凸显出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以互派留学生、孔子学院为主的教育交流与合作。**自1992年建交

---

中以两国于1993年5月20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以色列国政府文化协定》，同年11月7日签署该协定的第一个年度执行计划(1994-1995年)，1995年10月24日签署第二个年度执行计划(1996-1998年)，1998年11月6日签署第三个年度执行计划(1998-2001年)，2003年2月24日签署第四个年度执行计划(2002-2005年)，2007年1月10日签署第五个年度执行计划(2007-2010年)，2011年6月21日签署第六个年度执行计划(2011-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中以教育交流”，2011年4月30日，  
<http://il.china-embassy.org/chn/zygx/whys/t159028.htm>

外交部：“胡锦涛会见前来出席北京奥运会开幕式的外国领导人”，2008年8月8日，  
<http://www.fmprc.gov.cn/chn/gxh/wzb/zxxx/t482676.htm>。

起，中以两国不断开展和深化教育交流与合作，在留学生互换项目、高校代表团互访、语言教学等领域均取得了较快发展。目前，在以色列攻读博士、硕士学位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以及访问学者的各类留学人员（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自费）有 300 余名。近年来，以色列政府也先后选派 100 多人到我国学习交流。2000 年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以色列国教育部教育合作协议》，从代表团交流、留学生交流、学术交流、语言教学、教育研究、互认学位、学历等方面对两国教育合作制定了更为系统的规划，为今后的合作明确了方向。

除留学生、互换生项目和教育代表团互访外，推动汉语教学工作也是中以人文外交中的重要一环。孔子学院作为我国官方支持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致力于推动海外汉语教学工作、增进他国民众对中国语言文化的了解、维护世界多元文化的发展。中国汉办在以色列建立了第一所孔子学院，并在当地两所中学、三所小学开设孔子学校。

针对全球孔子学院发展中存在于“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的问题，以色列教育部、特拉维夫大学孔子学院及当地教育教学机构与中国驻以色列使馆教育处、我国汉语教学专家、留学人员代表等进行广泛征询，深入交换意见。2010 年，以色列立维斯凯师范大学校长利·凯恩教授（Prof. Lea Kacen）在出席“以色列首次汉语教学研讨会”时表示该校计划开设中文师范类专业，培养以色列本土中文教师，适应以色列中小学开设汉语教学的师资需求。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两届的“汉语教学研讨会”也共计推出十余种汉语/希伯来语教材及近百种教辅资料供当地教师、学生使用。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以色列对汉语教学模式的积极探索对孔子学院的全球发展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也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工作的深入发展。

**第二，以友好城市、对外友协为主的民间交流。**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城市等非国家行为体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事务中。在一定情况下，因其灵活性、非官方性、受众广泛性等特点使其比国家行为体更有效地达到增进了解与互信、促进友谊与合作的目的。同样，在中以人文外交中，友好城市交往正因其“官方之下、民间之上”的特点而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两国教育、农业、科技、旅游等领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战期间上海曾为数万名犹太难民提供庇护，这一段历史至今仍为犹太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以色列国大使馆：“中以教育交流”，2011 年 4 月 30 日，<http://il.china-embassy.org/chn/zygx/whys/t159028.htm>。

族所铭记。因此，中以建交次年，上海即与以色列海法市结成友好城市，为中以友好城市交流拉开序幕。截止至 2012 年 2 月，我国已与 14 个以方城市（区）结成友好城市（见表 3），从数量上看，在亚洲地区位于中日（213 对）、中韩（108 对）、中越（19 对）、中菲（18 对）之后，居亚洲第五。

表 2：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以色列建立友好城市一览表

中方城市	以方城市	结好时间
上海市	海法市	1993年6月21日
信阳市	阿什凯隆市	1995年6月28日
南阳市	加特市	1995年11月1日
格尔木市	卡尔雅特市	1997年6月25日
青岛市	耐斯茨奥纳市	1997年12月2日
哈尔滨市	吉夫阿塔伊姆市	1999年9月23日
杭州市	贝特谢梅什市	2000年3月12日
北京市	特拉维夫-雅法市	2006年11月21日
济南市	卡法萨巴市	2009年5月11日
拉萨市	贝特谢梅什市	2009年5月24日
虹口区	海法市海姆区	2009年11月26日
奉化市	塔玛市	2011年4月6日
益阳市	佩塔蒂科瓦市	2011年9月10日
武汉市	阿什杜德市	2011年11月8日

中方城市的合作意愿与以方城市的成功经验使得中以友好城市交往得以良性循环。如 2010 年 9 月，以色列塔玛市市长多弗·内特文夫率代表团来华出席“2010 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会”，期间对以色列“打造城市新品牌”项目作了重点介绍，通过塔玛市以“死海”为中心打造城市品牌、霍隆市以“儿童”为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友好城市联合会，友城统计（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http://www.cifca.org.cn/Web/YouChengTongJi.aspx>。

主题打造城市品牌成功案例，为我们提供了进行友好城市交往的新思路、新方式、新渠道。不仅如此，我国在中以友好城市交往实践中的宝贵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对其他国家的人文外交打开了思路。

目前，以友好城市、对外友协为主体的、带有“半官方”色彩的对外交往快速发展，逐渐走向规律化、机制化的道路。中以友好城市交流主要以代表团互访、文化展览、经贸合作等形式展开，得到了以方面的重视与肯定。2008年，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李小林率代表团访问以色列时受到以色列总统、中以友协名誉主席西蒙·佩雷斯的接见，佩雷斯表示，“对外友协作为中国最重要的对外民间友好机构，多年来为加强中以两国人民的了解，促进双方在高科技、农业、教育和地方政府间交流等领域的合作作出了不懈努力，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第三，以优势互补为特征的农业、科技合作。**以色列国土面积狭小，自然条件恶劣，且大部分土地为沙漠，不适宜耕种。为解决粮食供给问题，以色列自建国起便大力发展本国农业技术，在水资源利用、滴灌技术、无土栽培、农作物品种改良、奶牛饲养等方面不断创新，达到世界领先水平。1957年，以色列成立国际发展合作中心(简称 MASHAV, 马沙夫)，该部门隶属于以色列外交部，专门负责拓展以色列对外农业、社会、环境合作。

由于我国中西部干旱地区的自然环境与以色列相似，自1993年中以建交起，两国一直保持密切农业合作：一方面，以色列先进的农业技术得以出口。另一方面则满足我国发展西部、改善该地区农业环境的现实需求，成为发展合作、互利共赢的典范。在官方合作渠道中，马沙夫扮演重要角色，二十年来不断与中国分享成功经验和技術，并通过课程培训、代表团互访、举办研讨会、建立示范项目、培训中心等方式开展合作。据以色列官方统计，“每年都有数十名学员赴以参加国际培训，若干中国代表团访问以色列，及3000-4000名中方技术人员参加在中国各地举办的30-40个实地培训班。”

中以农业合作主要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两国农业合作不仅涉及众多领域，且融入“可持续发展”这一重要思想，既推动了我国农业生产理念的进步，也符合我国实现“科学发展”的长期目标；其次，两国农业合作针对性较强，在

---

“对外友协代表团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http://www.cpaffc.org.cn/news/detail.php?id=546>  
以色列驻广州领馆：“马沙夫·活动安排”，  
<http://embassies.gov.il/guangzhou/Mashav/Mashav/Pages/event.aspx>。

不同区域展开不同项目，如在中西部干旱地区，主要集中在促进水资源供给和合理配置、农产品种植等实际操作方面的合作。在较发达地区则侧重于开设技术培训中心、举办研讨交流活动等工作；最后，中以农业合作项目的周期长短结合，马沙夫每年都会举办为期 1 至 2 周的短期集中培训项目，同时在华开设中以农业研究培训中心、中以示范农场等长期项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既能够满足培训工作的时效性，又能够杜绝合作项目“治标不治本”现象的发生。

表 3：中国-以色列农业合作项目表

时间	具体项目
1993 年	中国-以色列国际农业研究培训中心
1999 年	中以两国农业合作暨中以国际农业研究培训中心成立六周年研讨会
1999 年	北京中以示范农场（至 2003 年）
2000 年	中以双边节水农业国际学术研讨会
2001 年	北京中以示范奶牛场
2002 年	中国-以色列旱区农业示范培训中心（2008 年起交由当地政府管理）
2008 年	中以农业合作周
2010 年	中国--以色列“昆明水资源保护、管理与可持续利用合作项目培训”
2011 年	妇女和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
2011 年	奶牛数据分析研讨班
2011 年	乳业生产管理研讨班

除农业合作外，中以两国在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近年来越来越受到两国官方和民间的重视。2007 年，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以色列科学基金会签署了“科技合作谅解备忘录”，涉及中以生物、农业和水资源等领域合作的内容。经过五年的磨合与洽谈，双方宣布正式启动“中以新合作研究计划”，以方将每年对我国 10 个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助。2012 年 9 月将在以色列海法市召开“中以高科技峰会”，该会议由海法市政府牵头，涉及电信通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等多个新兴科技产业，旨在“为中国代表团与以色列高科技产业进行投

---

以色列驻华使馆：“马沙夫在华活动”，<http://embassies.gov.il/beijing/mashav/Pages/马沙夫在华活动.aspx>。

资与合作搭建一个好的沟通平台。该峰会专为中国市场而设，以促进以色列与中国高科技产业之间的合作。”以上事实既是中以科技合作现状的缩影，也折射出两国科技合作已在学术研究和实际应用领域均取得了快速发展的现实，更为探索“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中国人文外交提供了经验、拓展了思路。

### 三、新中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

鉴于近年来美以关系的微妙变化及其自身发展需要，以色列逐渐将目光转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大国，尤其与这些国家在教育、科技、农业等以色列传统优势领域的合作成为以公共外交的重点。今年正值中以建交二十周年，回顾我国对以色列人文外交的历程，既积累了一定的成功经验，也存在一些不足，并面临以下几大挑战：

**第一，人文外交的手段创新不足。**我国具有开展人文外交的实力和资源，但人文外交的手段创新已成为主要制约因素之一。如为庆祝中以建交二十周年，以色列地方政府联合会邀请 20 余名来自北京大学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专业的学生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对以进行为期 26 天的访问，这些学生将生活在以色列不同城市的市民家中，切身了解以色列社会、文化和日常生活。组织学生进行交流访问并居住当地市民家中，这在中以两国人文外交史上尚属首次，对于这样的交流形式，我国完全有能力做到。但因我们往往在人文外交的方式手段选择上缺乏创新，囿于传统，极大地制约了对外交流的深入发展。

**第二，新媒体运用仍显不足。**人文外交受众的多样性决定了人文外交行为主体和手段的多样性，而非国家行为体和新兴传播途径的有机结合在目前的中国对以人文外交实践中有待进一步加强。以新媒体的运用为例，微博交流是目前最流行、受众人数最多、社会阶层分布最广的传播方式之一，社会影响十分广泛。以色列驻中国使馆、驻沪总领馆、驻广州领馆、以色列旅游局等官方机构分别注册了新浪微博以发布其最新动态。在民间层面，如“SIGNAL——中以

---

以色列驻华使馆商务处：“中以高科技峰会”，2012 年 7 月 25 日，  
[http://itrade.gov.il/china/?tamam\\_events=%e4%b8%ad%e4%bb%a5%e9%ab%98%e7%a7%91%e6%8a%80%e5%b3%b0%e4%bc%9a-china-israel-hi-tech-investments-forum-20120910-11](http://itrade.gov.il/china/?tamam_events=%e4%b8%ad%e4%bb%a5%e9%ab%98%e7%a7%91%e6%8a%80%e5%b3%b0%e4%bc%9a-china-israel-hi-tech-investments-forum-20120910-11)。



学术交流促进会”、“以色列计划”、“以色列-亚洲中心”等民间学术机构也多通过微博平台介绍以色列国家概况、犹太历史和赴以留学交流项目，实现了民间组织和新媒体手段的有机结合，为我国开展人文外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因此，要推动中国对以人文外交的进一步发展，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努力：

**一是借鉴以色列成功的公共外交经验为我所用。**基于历史和现实原因，以色列自建国起便注重塑造和传播国家形象，其官方和民间都具有极强的公共外交意识。尤其是以色列的公共外交手段极为丰富，并不拘泥于展览、宣传片等形式，而是通过学者互访、新媒体运用、开设公共外交课程、发掘旅游资源等多种形式来具体实施的。2011年底，以色列驻沪总领馆通过新浪微博发布了犹太摄影师在沪避难时期的一些作品，引起巨大反响。该活动不仅让更多的年轻人了解上世纪三十年代犹太人在中国的生活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民众对以色列的印象。此外，笔者在以色列留学期间也参与了以色列公共外交课程的学习，该课程通过大量权威机构的调查数据和分析报告来展现以色列如何运用媒体、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等行为体有效开展公共外交。目前我国人文外交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因此，对以色列公共外交手段及其成效的研究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我国的人文外交形式，从而推动人文外交的内涵发展。

**二是以人为本，重视个人因素在人文外交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对象国人员“请进来”的力度，**如增加以色列学生来华留学名额及奖学金支持力度、邀请以色列精英阶层来华交流访问、吸引更多以色列普通民众来华旅游参观、鼓励中以两国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沟通合作等。以留学生教育为例，以色列高等教育委员会于2012年5月4日发表声明，表示从2012/2013学年开始，以色列每年将拿出4000万新谢克尔（约合1080万美元），向来自中国的优秀学生提供250个奖学金名额，其中包括100个本科生奖学金名额、50个硕士生奖学金名额和100个博士后学生奖学金名额。这样的项目，一方面加强了中以学术交流和教育合作，另一方面也培养了中国青年精英对以色列的好感。虽然前期投入较大，但产生的结果影响深远。因此，我国应更加重视个人因素在人文外交中的作用，让对象国人员直观地认识和感受中国，从而进一步夯实我国开展人文外交的社会基础和民意基础。

---

人民网：“以色列每年将给中国学生250个奖学金名额”，2012年5月14日，  
<http://www.people.com.cn/h/2012/0514/c25408-1304001673.html>。

## 四、结语

随着我国软、硬实力发展失衡、话语权缺失等问题的日益凸显，我国学界要求构建“中国特色国际关系理论”的呼声日益高涨，学者们开始探究如何进一步推动软实力建设、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树立中国国家形象、构建良好国际环境等重大问题。而新中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外交建立在悠久的历史交往和坚实的现实基础之上，官方的高层互访与民间的友好往来为新中国对以色列的人文外交提供了丰富资源和有力保障，通过教育交流、友好城市、农业合作、科技合作等多种渠道有效地深化了两国间的人文交往、有力地促进了新时期中犹两大古老文明的交往，并对我国的人文外交产生了示范作用与借鉴意义。

### **China's Humanistic Diplomacy towards Israel**

**TIAN Yiqiong & Arnon GUTFELD**

**Abstract:** China's Humanistic Diplomacy towards Israel has undergone three historical stages. The high-level visits of official level and the friendly exchanges of the civil level provide a wealth of resources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for China's Humanistic Diplomacy towards Israel.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as educational exchanges, friendship cities,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China's Humanistic Diplomacy towards Israel effectively deepens the Sino-Israeli relations, promotes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two great civilizations, and shapes the mode of humanistic diplomacy which based on both the official and civil levels. Facing the new challenges, how to promote China's Humanistic Diplomacy towards Israel becomes the main task for China.

**Key Words:** Humanistic Diplomacy; Sino-Israeli Relations; Friendship Cities; MASHAV

(责任编辑：杨 阳)